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02號

原告 巫奕萱
被告 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陳偉平
黃天貴
林鳳玲

被告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部分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及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巫奕萱固主張被告致富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、陳偉平、黃天貴、林鳳玲因涉犯刑事案件，故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云云。然經本院分案室查詢結果，並無任何檢

01 察官起訴被告等人對原告犯罪之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本院中
02 一情，有本案卷面案件類別欄詳載可參（見本院卷封面），
03 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揆諸首
04 揭規定，應予駁回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劉珈好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